

博罗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博农〔2022〕131号

关于印发《博罗县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和运行管理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办事处）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促进农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博罗县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和运行管理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博罗县培育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和运行管理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11号）、《关于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的实施意见》（粤农农〔2021〕359号）和《惠州市推进农业龙头企业发展及运行管理的实施方案》（惠农〔2021〕244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县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工作，促进农业龙头企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地发挥农业龙头企业在发展现代农业和推进乡村振兴建设中的作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稳定的目标，规范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培育发展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加快推进农业全产业链建设和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发展质量，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引领产业发展、带动农民增收能力，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夯实产业根基。

（二）主要目标

通过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引导农业龙头企业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经营，推动农业龙头企业数量和质量实现稳步提升，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力争在2022-2025年，新培育发展县级农业龙头企业30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10家，省重点农业龙

头企业 6 家，国家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2 家。在农、林、牧、渔、水果等行业形成“一行业一龙头”的格局，全面发展形式多样、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在农业龙头企业，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促进专业化生产，建立一批区域布局、规模化生产、集约化经营的各具特色的主导农产品和农业主导产业，推进农业生产和农村经济迈上新的台阶。

二、推进发展方向

（一）培育壮大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壮大一批起点高、规模大、带动力强的农业龙头企业。支持具有比较优势的农业龙头企业以资本运营和优势品牌为纽带，盘活资本存量，整合资源要素，开展跨区域、跨行业、跨所有制的合作。积极推进优势产品向优势企业集中，优势企业向优势产业和优势区域聚集。鼓励有条件的农业龙头企业进行现代企业制度改革，增强农业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能力。加强农业龙头企业的市场开拓力度，支持外向型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提升我县农产品的国内外市场竞争力。

（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大力发展订单农业，形成稳定的产供销关系。积极促进农业龙头企业与农户结成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引导农民以土地承包经营权、资金、技术、劳动力等生产要素入股，实行多种形式的合作经营。通过一企带一村、一企带多村等形式，在“一村一品”生产、村企合作经营、新型农民培育、公共事业发展等方面开展合作。

（三）加强龙头企业生产基地建设。结合“产业园”、“农业公园”“田园综合体”“特色产业集群”“一村一品、一镇一业”建设活动，进一步加快建设品质优良、特色明显、附加值高的农产品生产基地。结合农产品优势产业带建设，加快建立一批产业关联度大、精深加工能力强、规模集约水平高、辐射带动面广的农业龙头企业集群示范基地。

(四)提高科技创新和应用能力。鼓励科研院所或者科技人员通过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转让等形式参与农业龙头企业经营,加快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参与产业园、农业公园和产业集群建设,使农业龙头企业成为农业先进科技的创新中心和推广基地。

(五)落实农业保险政策。根据本地实际情况,落实农业保险政策,鼓励农业龙头企业自愿参加农业保险,为农业及农业龙头企业的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县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认定

(一)申报条件及标准

1.我县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以及农业生产服务等涉农产业为主业,通过各种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户,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在规模和经营指标上达到规定标准;

2.营业执照记载信息与实际运营情况一致;

3.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的销售收入(交易额)占企业总销售收入(总交易额)70%以上,或涉农业务收入占总收入70%以上;

4.企业信用良好,经营规模、效益、质量、带动能力、竞争能力达到规定标准。

县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标准以百分制计分(具体指标见附件),综合得分75分及以上的为候选企业。

(二)申报材料

申报企业应提供企业的基本情况并按照申报条件和标准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及相关事项说明,承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和失信惩戒。具体申报材料为:

1.填写《博罗县农业龙头企业申报表》;

- 2.企业简介材料、企业上年度总结材料；
- 3.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
- 5.镇（街道办、管委会）农业农村办出具的企业带动农户的证明；
- 6.生产基地的产权证或企业与有关单位签订的土地、生产设施使用合同、协议及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许可）文件等复印件；
- 7.与农民专业合作社、专业大户、农村经纪人、农户或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农产品购销、订单农业、入股分红、利润返还等合同、协议复印件或带动农户名册（部分）；
- 8.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上年度纳税凭证复印件或纳税情况说明；
- 9.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企业支付职工工资、职工社会养老保险凭证复印件或无欠缴证明；
- 10.惠州市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和县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
- 11.产品质量安全、环保、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12.企业及其产品的获奖、产品认证、销售大户合同复印件，企业生产规模、企业面貌及其产品相关照片。

（三）申报程序

企业向所在镇（街道办、管委会）农业农村办申报，镇（街道办、管委会）农业农村办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和现场核查，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经镇政府（街道办、管委会）同意盖章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推荐。

（四）认定程序

1.县农业农村局委托具资质的专家或中介机构，对各镇（街道办、管委会）推荐的企业按照规定的指标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

2.县农业农村局对专家或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意见进行复核，并视申报情况抽取一定比例企业进行实地复核，提出复核意见，征求发展和改革、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金融、税务等单位意见；

3.县农业农村局根据申报企业综合得分和征求意见情况确定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候选企业，并在县农业农村局门户网站等信息公开渠道公示7个自然日。公示期满如无异议，由县农业农村局报请县政府批准认定。如公示有异议，由县农业农村局调查核实并作出处理；

4.经县政府批准认定的县级农业龙头企业，由县农业农村局向社会公布并以该局名义授予“博罗县农业龙头企业”证书和牌匾。

经认定公布的县级农业龙头企业，享受有关扶持政策。

四、运行监测

（一）对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实行日常监测和定期监测相结合的动态管理制度，建立竞争淘汰机制，做到有进有出。

（二）县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对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实行每3年一次的运行监测，监测标准和程序原则上参照申报认定的标准和程序（监测时间和材料要求以通知为准），监测结果由县农业农村局报请县政府确认。对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取消其“县级农业龙头企业”资格。我县的国家、省和市级龙头企业由对应认定的国家、省和市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监测，不纳入县监测范围，对当年监测未通过的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列入次年县级监测范围。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企业,不得评为县级农业龙头企业,已被评为县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取消资格。从查实之日起3年内不得申报农业龙头企业。

1.被税务部门查实,有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取出口退税、虚开增值税发票、抗税等违法行为的;

2.由于防范措施不力或防范不当,致使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造成生命和财产重大损失的;

3.生产假冒伪劣产品,经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的;

4.环保不达标,经生态环境部门查实并予以处罚且经整改仍不达标的;

5.经查实存在舞弊行为,提供虚假材料的;

6.因骗取农业财政资金被查处的;

7.拒绝接受监测或者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

8.主营业务向非农产业转移的(扩大业务经营范围除外);

9.其产品在接受部、省、市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中,检出禁用药物或违禁添加物质的;

10.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五、附 则

(一)县级农业龙头企业更改企业名称,应出具营业执照等更名材料,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二)本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三)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博罗县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实施方案》(博府[2004]13号)同时废止。

附件:博罗县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

附件：

博罗县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指标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	农产品加工、流通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电子商务	其他涉农企业
企业规模 (40分)	1.年销售收入/交易额	农产品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达 800 万元的计 30 分、不达标扣 10 分；超过 800 万元的，每超过 2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 1000 万元的计 30 分、不达标扣 10 分；超过 1000 万元的，每超过 3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农产品交易额达 5000 万元的计 30 分、不达标扣 10 分；超过 5000 万元的，每超过 5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农产品销售收入达 3000 万元的计 30 分、不达标扣 10 分；超过 3000 万元的，每超过 5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10 分。	从事农机、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生产的涉农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农业社会化服务类（农业技术推广、育苗种、病虫害防治、生产托管等）的达到 500 万元，其他类型的达到 800 万元计 30 分、不达标扣 10 分；超过的，每超过 200 万元（农业社会化服务类每超过 1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2.总资产	500 万元及以上的计 3 分，不达标扣 3 分。	800 万元及以上的计 3 分，不达标扣 3 分。	1500 万元及以上的计 3 分，不达标扣 3 分。	/	从事农机、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等生产类企业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他涉农类型企业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的计 3 分，不达标扣 3 分。
	3.固定资产	200 万元及以上的计 2 分，不达标扣 2 分。	300 万元及以上的计 2 分，不达标扣 2 分。	500 万元及以上的计 2 分，不达标扣 2 分。	/	从事农机、农药、兽药、饲料、肥料等生产类企业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其他涉农类型企业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计 2 分，不达标扣 2 分。
	指标及评分标准	1.企业征信（信用）有不良记录的，一票否决，不得评为龙头企业 2.企业审核年度依法纳税的计 5 分，欠税的计 0 分。 3.企业未拖欠职工工资，未欠缴社会保险费的计 5 分，若有一项不达标扣 5 分。 4.企业在金融机构没有不良信贷记录的计 5 分，有不良记录的计 0 分。 50%及以下的计 5 分，高于 50%低于 70%（含 70%）的计 3 分，高于 70%的计 0 分。 50%及以下的计 5 分，高于 60%低于 80%（含 80%）的计 3 分，高于 80%的计 0 分。 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 $\geq$ 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计 5 分，基准利率 $\leq$ 基准利率的计 3 分，基准利率 $<$ 基准利率的计 0 分。				
企业信用（15分）						
企业资产负债率（5分）		50%及以下的计 5 分，高于 50%低于 70%（含 70%）的计 3 分，高于 70%的计 0 分。				
企业总资产报酬率（5分）		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 $\geq$ 现行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计 5 分，基准利率 $\leq$ 基准利率的计 3 分，基准利率 $<$ 基准利率的计 0 分。				
企业带动农户能力（15分）		1.以企业各类经营主体、农户或经济组织签订合同、协议、“订单农业”、产销服务等带动农户。带动农户不足 200 户的计 0 分；达到 200 户（含）的计 2 分；超过 200 户的，每增加 100 户，加 1 分，最高加 6 分。 2.企业所带动的农户从产业化经营中户均年取得收入 500 元（含）的计 5 分，不达标的计 0 分；取得收入超过 500 元的，每增加 100 元，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企业生产示范基地与设施（10分）		1.种植企业：粮油作物种植的 200 亩及以上；蔬菜、水果、茶叶、中药材、糖蔗种植的分别达到 100 亩及以上；花卉种植或设施大棚种植的 50 亩及以上；油茶种植的 500 亩及以上；商品林种植的 3000 亩及以上；其他作物种植的 100 亩及以上；	1.木材加工利用企业：造林面积 3000 亩及以上。达不到的计 0 分。 2.农产品加工企业：有符合食品卫生标准的加工场地和经营规模的相适应的生产设施。达到一项规定计 5 分，达到两项规定计 10 分。	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和农产品运输、贮藏设施。达到一项规定计 5 分，达到两项规定计 10 分。	有实体体验店（场）和保鲜贮存或其他配套设施。达到一项规定计 5 分，达到两项规定计 10 分	1.涉农企业（不含农业社会化服务类）：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生产（加工）基地和相关配套设施。达到一项规定计 5 分，达到两项规定计 10 分。 2.农业社会化服务类企业：有 1 项及以上先进技术（良种）在全市范围内有较大示范推广应用面积。视推广应用情况计 5 分，最高计 10 分。

企业类型	农产品生产、休闲农业	农产品加工、流通	农产品批发市场	农产品电子商务	其他涉农企业
指标及评分标准	及以上。 2. 畜禽养殖企业：家禽养殖年出栏量 20 万只及以上，或蛋鸡存栏 2 万只及以上；牲畜养殖年出栏生猪 3000 头及以上，或年出栏牛羊 300 头及以上，或奶牛存栏 200 头及以上。 3. 水产养殖企业：养殖面积 50 亩或年产量 100 吨及以上。 4. 休闲农（渔）业企业：自有基地规模原则上参照种植企业（水产养殖企业）。 6. 其他企业：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示范基地或产量。 达不到上述要求的计 0 分。	两项计 10 分。 3. 农产品流通企业：有符合国家环保要求的交易场地和农产品保鲜贮存设施。达到一项计 5 分，达到两项计 10 分。			
企业产品及竞争力（10 分）	符合以下条件的增计分数，最多计 10 分： 1. 开展农业统计（纳统）工作的计 2 分 2. 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和标准体系，计 1 分。 3.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计 1 分。 4. 能够按照或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生产，计 1 分。 5. 使用国家或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平台，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的计 2 分 6. 获得政府质量奖、有机产品、绿色食品称号，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7. 获省名牌产品（农业类）认定资质，计 1 分。 8. 入围省名特优新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核心企业、品牌产品，计 1 分。 9. 获农产品原产地、地理标志产品认证，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10. 有专利证书，计 2 分。 11. 有商标注册证（含商标所有者商标使用许可或授权书），计 1 分。 12.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通过环保达标评定，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13. 拥有新品种权，计 1 分。 14. 获省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科技推广奖，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15. 获高新技术企业荣誉，计 2 分。 16. 被评为农业农村部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17. 被列为省“菜篮子”基地、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及产品加工企业，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18. 被评为中国种业骨干企业、国家或省级良种场，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 19. 被评为省级及以上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农业公园、3A 级及以上旅游景点，有其中一项的计 2 分；被评为市级农业公园、田园综合体，有其中一项的计 1 分。 20. 有企业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的计 1 分。 21. 获得省级及以上其他奖励的计 1 分。				